**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說明如下 107.7.1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106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** | **107學年度入學新生** | **依據** |
|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| 不調整 | 不調整 |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號函 |
| 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 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| 不調整 | 調整2.5% |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-A號函 |
| 學分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語言實習費  游泳池保養費  音樂指導費 | 不調整 | 調整2.5% |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 |